

证券代码：834428

证券简称：蓝孚高能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股东本人或者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13:3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428	蓝孚高能	2025 年 7 月 1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关于选举苗翠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李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戴传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张铁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沈顺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	关于选举王小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7)	关于选举杨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	√

	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关于选举朱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张丽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议案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提名，拟选举苗翠波、李健、戴传中、张铁岩、沈顺宏、王小斌、杨光等七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议案下共有七项子议案：

- 1、《关于选举苗翠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关于选举李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关于选举戴传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关于选举张铁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5、《关于选举沈顺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关于选举王小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7、《关于选举杨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对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提名，拟选举朱可、张丽娜等两人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 2025 年 7 月 4 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

位同厦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

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议案下共有两项子议案：

- 1、《关于选举朱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关于选举张丽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当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13:00-13: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梁军 电话：0531-81219787 传真：0531-81219787
电子邮箱：liangjun@vanform.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颖秀路 2711 号 5 楼。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8 日